

采购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 大英县润民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闸阀配件

## 采购（第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大英县润民供水有限公司

四川诚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 则	8
	三、 磋商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	12
	五、 评审	15
	六、 成交事项	15
	七、 合同事项	16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9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一、 应当提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二、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三、 承诺函	43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44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七、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7
	八、 诚信行为声明函	48
	九、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9
	十、 其他资格性证明资料	50
	一、 报价函	52
	二、 报价表	53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54
	四、 商务应答表	55
	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六、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7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58
	八、 其他响应文件	5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0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不作为评审依据）	69
	一、 合同货物	69
	二、 合同总价	69
	三、 质量要求	69
	四、 交货及验收	70
	五、 付款方式	71
	六、 售后服务	71
	七、 违约责任	71
	八、 争议解决办法	72
	九、 其他	7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诚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大英县润民供水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闸阀配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2. 采购项目名称：大英县润民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闸阀配件采购（第二次）
3. 采购人：大英县润民供水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诚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工业。

二、资金来源及金额：本项目按单价采购，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三、采购人及项目简介

大英县润民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6日，是大英县国资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固定资产总额为1.5亿元，公司现有日供水5000m<sup>3</sup>以上集中供水站3个，日供水200m<sup>3</sup>-1000m<sup>3</sup>集中供水站10个，供水主管网达1800公里。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9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络或邮寄获取。

网络发售或邮寄。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至17:00，联系电话：13982232539（详见附件报名登记表、公司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将以上报名资料（按照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作为邮件名称）和报名费缴纳截图发送至QQ邮箱：1302723777@qq.com。采购文件售价：260元。

采购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要求远程提供采购文件的，我单位也可以远程提供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磋商地点：大英县天平街创新创业管理中心四楼十二号。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英县润民供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英县新城同心路 183-187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825-7877620/138825868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诚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英县天平街创新创业管理中心四楼十二号

邮 编：629300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982232539

2022 年 8 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邀请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按单价采购，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材料最高单价限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采购扶持政策（注：本采购项目是否适用于所列相关政策，由评审委根据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而确定（若不属的，则不作评审要求），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投标报价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是否列入此范围并承担相应的投标风险，本条所列文件如与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相抵触的按国家最新发布相关文件为准。）</p>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b>二、节能/环保产品</b></p> <p>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2019年第16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b>三、信息安全产品</b></p> <p>1、参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强制认证实施规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必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p> <p>2、响应产品属于上述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四、促进残疾人就业</b></p> <p>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p> <p><b>五、产品强制性 3C 认证</b></p> <p>参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 3C 认证的，供应商需提供强制认证证书。</p> <p><b>六、无线局域网产品</b></p> <p>参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购认证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p> <p>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打分加分评审因素的，不重复使用。</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金额：1万元。</p> <p>交款方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及担保公司保函）。</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提供。</p> <p>开户行：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982232539</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982232539</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诚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13982232539</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13982232539</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何先生</p> <p>联系电话：13982232539</p> <p>联系地址：大英县天平街创新创业管理中心四楼十二号</p> <p>邮政编码：629300</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或总公司。</p> <p>联系地址：大英县花园大道</p> <p>邮政编码：629300</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1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 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大英县润民供水有限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诚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

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PE 给水用承插式热熔钢芯球阀（SDR11）**。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以下内容本项目若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时适用，否则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

合体)：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需要与正本一致）**。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保证金缴纳凭证（盖鲜章），未按规定递交以上文件将拒收响应文件。

20.4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



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于2018年8月1日停止行贿档案查询工作，不需要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文件。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本项目采购合同不需要公告。

### **33. 合同备案**

本项目合同不需要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缴款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合同另行约定）；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

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说明：已实施“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有效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资金（五险中的一种或多种）缴纳证明（1、社保部门出具的发票；2、银行缴款凭证（回执或电子凭证或其他）；3、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4、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材料；1-4 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提供存在困难的也可提供承诺函。

(6) 纳税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有效的连续 3 个月的纳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等能证明属于单位纳税税种中的一种或多种）证明材料（1、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发票；2、银行缴款凭证（回执或电子凭证或其他）；3、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4、若近期没有缴纳税收提供零申报纳税申报表、5、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1-5 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复印件，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提供存在困难的也可提供承诺函。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财务状况证明：

①可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包含审计报告、三表一注)；

②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提供困难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⑤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提供任意时段银行流水。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闸阀及配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PE 给水用承插式热熔钢芯球阀 (SDR11)	Q25	个	1	10.28	
2	PE 给水用承插式热熔钢芯球阀 (SDR11)	Q32	个	1	14.11	
3	PE 给水用承插式热熔钢芯球阀 (SDR11)	Q50	个	1	40.95	
4	PE 给水用承插式热熔钢芯球阀 (SDR11)	Q63	个	1	62.29	
5	碳钢法兰片 (PN16)	Φ110	片	1	50.9	
6	碳钢法兰片 (PN16)	Φ160	片	1	94.44	
7	碳钢法兰片 (PN16)	Φ200	片	1	119.75	
8	碳钢法兰片 (PN16)	Φ250	片	1	174.07	
9	碳钢法兰片 (PN16)	Φ315	片	1	210.29	
10	铸铁哈夫节 (抢修节/抱箍) (PN16)	Φ50*100	套	1	55.35	
11	铸铁哈夫节 (抢修节/抱箍) (PN16)	Φ63*150	套	1	73.92	
12	铸铁哈夫节 (抢修节/抱箍) (PN16)	Φ110*300	套	1	180.07	
13	铸铁哈夫节 (抢修节/抱箍) (PN16)	Φ160*300	套	1	274.7	
14	铸铁哈夫节 (抢修节/抱箍) (PN16)	Φ200*300	套	1	347.12	
15	铸铁哈夫节 (抢修节/抱箍) (PN16)	Φ250*300	套	1	447.27	
16	铸铁哈夫节 (抢修节/抱箍) (PN16)	Φ315*300	套	1	540.84	
17	铸铁哈夫节 (抢修节/抱箍) (PN16)	Φ400*500	套	1	1146.02	
18	铸铁哈夫节 (抢修节/抱箍) (PN16)	Φ500*600	套	1	1756.53	
19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15, PN16	只	1	28.54	
20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20, PN16	只	1	34.32	
21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25, PN16	只	1	38.53	
22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40, PN16	只	1	85.04	
23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50, PN16	只	1	97.43	
24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100, PN16	只	1	415.85	
25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150, PN16	只	1	638.06	
26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200, PN16	只	1	1023.22	
27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250, PN16	只	1	1793.64	
28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300, PN16	只	1	2890.28	

29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400, PN16	只	1	5327.26	
30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500, PN16	只	1	9246.31	
31	快速进排气阀	DN25, PN16	只	1	124.92	
32	快速进排气阀	DN40, PN16	只	1	190.31	
33	快速进排气阀	DN50, PN16	只	1	217.22	
34	快速进排气阀	DN100, PN16	只	1	308.73	
35	快速进排气阀	DN150, PN16	只	1	539.48	
36	快速进排气阀	DN200, PN16	只	1	927.37	
37	快速进排气阀	DN250, PN16	只	1	1338.84	
38	快速进排气阀	DN300, PN16	只	1	1886.01	
39	橡胶伸缩节	Φ110	个	1	152.62	
40	橡胶伸缩节	Φ160	个	1	267.5	
41	橡胶伸缩节	Φ200	个	1	356.22	
42	橡胶伸缩节	Φ250	个	1	535.63	
43	橡胶伸缩节	Φ315	个	1	737.37	
44	电动法兰蝶阀	DN100, PN16	只	1	1158	
45	电动法兰蝶阀	DN150, PN16	只	1	1456	
46	电动法兰蝶阀	DN200, PN16	只	1	2246	
47	电动法兰蝶阀	DN250, PN16	只	1	2743	
48	电动法兰蝶阀	DN300, PN16	只	1	3060.5	
49	电动法兰蝶阀	DN400, PN16	只	1	5548.5	
50	电动法兰蝶阀	DN500, PN16	只	1	7877.5	
51	手动涡轮软密封法兰蝶阀	DN100, PN16	只	1	467	
52	手动涡轮软密封法兰蝶阀	DN150, PN16	只	1	687.5	
53	手动涡轮软密封法兰蝶阀	DN200, PN16	只	1	1025.5	
54	手动涡轮软密封法兰蝶阀	DN250, PN16	只	1	1434.5	
55	手动涡轮软密封法兰蝶阀	DN300, PN16	只	1	1738.5	
56	手动涡轮软密封法兰蝶阀	DN400, PN16	只	1	3667	
57	手动涡轮软密封法兰蝶阀	DN500, PN16	只	1	5188.5	
58	手动涡轮软密封对夹蝶阀	DN100, PN16	只	1	242.5	
59	手动涡轮软密封对夹蝶阀	DN150, PN16	只	1	330	
60	手动涡轮软密封对夹蝶阀	DN200, PN16	只	1	539	
61	手动涡轮软密封对夹蝶阀	DN250, PN16	只	1	738.5	
62	手动涡轮软密封对夹蝶阀	DN300, PN16	只	1	1094.5	

63	手动涡轮软密封对夹蝶阀	DN400, PN16	只	1	2664.5	
64	手动涡轮软密封对夹蝶阀	DN500, PN16	只	1	4024	

备注：以上闸阀等产品须为国标。

## 二、送样要求

### (1)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PE 给水用承插式热熔钢芯球阀 (SDR11)	Q25	个	1
2	碳钢法兰片 (PN16)	Φ110	片	1
3	铸铁哈夫节 (抢修节/抱箍) (PN16)	Φ50*100	套	1
4	球铁软密封防盗闸阀	DN100, PN16	只	1
5	快速进排气阀	DN50, PN16	只	1
6	橡胶伸缩节	Φ110	个	1
7	手动涡轮软密封法兰蝶阀	DN100, PN16	只	1
8	手动涡轮软密封对夹蝶阀	DN100, PN16	只	1

(2) 样品的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样品一概不退还。

(3) 送样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 送样地点：磋商地点。

(5) 样品需密封，不得含有供应商名称、标志及能暗示出供应商单位的文字和图案。

## 闸阀、蝶阀、排气阀技术要求

### 一、通用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产品流通介质为饮用水，供货方提供的产品除符合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标准。

#### 1、通用标准及规范

GB/T 8464-2008 《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

CJ/T 217-2013 《给水管道复合式高速进排气阀》

QB/T 4507-2013 《水暖管道配件 铜制过滤器》

CJ/T 216-2013 《给水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 GB/T 14382-2008 《管道用三通过滤器》
- GB/T 1184-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
- GB/T 7306.2-2000 《55° 密封管螺纹 第2部分》
- GB/T 12221-2005 《金属阀门 结构长度》
- JB/T 5300-2008 《工业用阀门材料 选用导则》
- GB/T 5330 《工业用金属丝编织方孔筛网》
-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
- GB/T 12220 《工业阀门 标志》
- JB/T 7928 《工业阀门 供货要求》
- GB/T 10612 《工业用筛板》
- GB/T 17241.6 《整体铸铁法兰》
- GB/T 21873 《橡胶密封件 材料规范》
- GB/T 13927-2008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货物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2、规格尺寸

采购产品为闸阀（含表前阀）、蝶阀、球阀、、排气阀，各类产品的规格尺寸详见表1的规定。

表1：产品规格尺寸

阀门类型	公称压力	连接方式	规格尺寸	材质
三角防盗闸阀	1.6MPa	螺纹	DN40~50	球墨铸铁
	1.6MPa	法兰	DN50~600	
蝶阀	1.6MPa	对夹	DN50~800	球墨铸铁
蝶阀	1.6MPa	法兰	DN50~800	球墨铸铁
排气阀	1.6MPa	法兰	DN15~300	铸铁
橡胶伸缩节	1.6MPa	法兰	DN50~800	橡胶

## 3、通用要求

(1) 外观：产品表面不应有砂眼、裂纹、疏松、非金属夹杂等缺陷。

## (2) ★涂装

①铁质和钢制产品的非加工外表面均应涂漆或喷塑，漆层或喷塑面应附着牢固、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流漆、气泡、露底等缺陷。

②铁质和钢制产品内腔不得涂漆，宜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内表面涂装厚度不应小于 250um，涂层附着力和硬度应分别达到 GB/T 9286 规定的 2 级和 GB/T 6739 中规定的 H 级。

## (3) 操作机构

①阀门无论配置哪种手轮或手柄，在阀门最大压差条件下，其所配带手轮或手柄的最大操作力不得大于 360N。

②闸阀、蝶阀的手轮或手柄顺时针方向旋转为关，反之为开。手柄应与球体通道平行。

③手轮、手柄上应有表示开关方向的永久性标志。

④手轮和手柄应安装牢固，并在需要时可方便地拆卸和更换。

⑤蝶阀阀应有全开和全关的限位结构。

## (4) 螺纹连接的要求

① 螺纹连接阀门端部采用圆锥管螺纹，螺纹基本尺寸及公差应符合 GB/T 7306.2-2000 中表 1 的规定。

② 管螺纹表面粗糙度不应大于 6.3um，表面质量应符合 GB/T 3287 中的规定。

③ 阀体两端管螺纹轴线角偏差不应超过 1°。

④ 法兰连接的要求：连接端应符合 GB/T 17241.6 的规定。

★(5) 卫生性能：产品的卫生性能应符合 GB/T 17219 的规范要求。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① 阀门的标志应符合 GB/T 12220 的规定。

② 阀门的包装、运输应符合 JB/T 7928 的规定。

## (7) 产品质量证明

① 提供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相关合格证明。

② 有进货检验设备及措施，有产品检验设备及措施，提供原材料检测合格报告，提供产品出厂质量合格报告。

## 二、螺纹连接小口径阀门

### 1、引用标准

★2、结构型式

- ① 螺纹连接的闸阀结构型式应符合 GB/T 8464-2008 中 3.1.1 条的规定。
- ② 螺纹连接的球阀结构型式应符合 GB/T 8464-2008 中 3.1.3 条图 3(a) 的规定。
- ③ 螺纹连接的止回阀中 DN15~25 结构型式应符合 GB/T 8464-2008 中 3.1.4 条图 4(c) 升降立式的规定，DN32~40 的结构型式应符合 GB/T 8464-2008 中 3.1.4 条图 4(a) 旋启式的规定。

3、材质要求

(1) 闸阀（含表前阀）

闸阀的主要零件材料的选用应符合下表 2 的规定，未提及的零件材料选用 JB/T 5300-2008 参照的规定。

表2：闸阀的主要零件材料

种类	零件名称	材料名称	牌号
铜制	阀体、阀盖、阀板	黄铜	HPb59-1
	阀杆	铬不锈钢	20Cr13
	填料、垫片	聚四氟乙烯	SFT-3
	螺母、压紧螺母	黄铜	HPb59-1
	手轮（手柄）	球墨铸铁	QT400-15
铁制	阀体、阀盖、阀板	球墨铸铁	QT450-10
	阀板包胶	橡胶	EPDM
	阀杆	铬不锈钢	20Cr13
	填料、垫片	聚四氟乙烯	SFT-3
	螺母、压紧螺母	铸铝青铜	ZCuAl19Mn2
	手轮（手柄）	球墨铸铁	QT400-15

- ① 闸阀（含表前阀）全开时，闸板不得留于流体通道内；关闭时闸板密封面中心线应高于阀体密封面（或阀座密封面）的中心线。
- ② 闸板应考虑设置导向结构，是闸板和阀座间密封面的磨损减少到最低程度。
- ③ 闸板与闸板包胶粘合强度不应小于 1.725MPa，阀板胶口形成致密封闭，不允许串水。

- ④ 闸板包覆橡胶厚度不应小于 2mm。
- ⑤ 橡胶应符合 GB/T 21873 的规定，硬度等级达到标准中 70 及以上等级。

#### (2) 阀座

铁制螺纹连接阀门阀座可采用压入或胀接等形式与阀体连接，也可直接在阀体上堆焊形成阀座，其厚度不小于 1.6mm。

#### (3) 阀杆与阀杆螺母

- ① 阀杆必须是整体材料制成的，不允许采用组合焊接方式；
- ② 阀杆的最小直径应符合 GB/T 8464-2008 中表 5 的规定。
- ③ 闸阀关闭时，阀杆螺纹与螺母旋合长度应不小于阀杆螺纹大径。
- ④ 阀杆与填料接触部分的表面粗糙度 Ra 不大于 3.2um。
- ⑤ 阀杆的设计应保证：阀杆与闸板连接处应能防止阀杆旋转及阀杆与闸板脱离；在闸阀承压区域之内的阀杆与闸板的连接头和阀杆各部分的强度应大于螺纹根部的强度。

#### (4) 装配

- ① 阀门启闭应灵活、无卡阻。
- ② 密封填料装入填料函后，应保证密封性能并有一定的调整余量。

#### (5) 壳体强度要求：

壳体试验后，不应有结构损伤，不允许有可见渗漏通过阀门壳壁和任何固定的阀体连接处。

#### (6) 密封性能要求：

阀门进行密封试验时，在使用持续时间内，其密封处最大允许泄漏量：非金属密封阀门应符合 GB/T 13927-2008 中 A 级要求；金属密封止回阀应符合 GB/T 13927-2008 中 EE 级要求；其他阀门应符合 GB/T 13927-2008 中 D 级要求。

#### ★ (7) 安装性能

- ① 抗扭力性能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8464-2008 中 4.16.1 条的规定。
- ② 抗弯曲性能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8464-2008 中 4.16.2 条的规定。

#### (8) 检验

螺纹连接的闸阀（含表前阀）、应做的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和取样数量应符合 GB/T 8464-2008 中第 5 章“检验方法”及第 6 章“检验规则”的规定。

### 三、法兰连接小口径阀门

#### 1、引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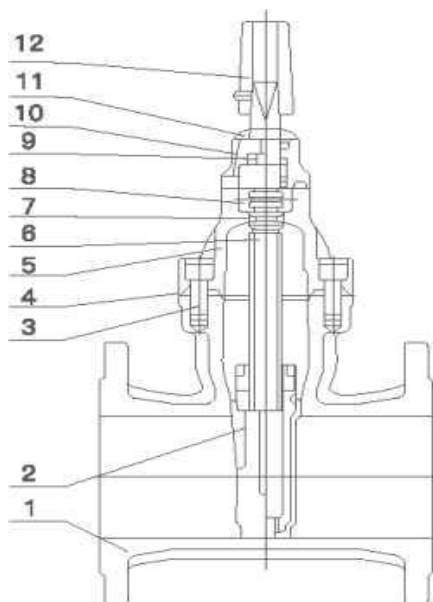
CJ/T 216-2013 《给水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GB/T 12221-2005 《金属阀门 结构长度》

GB/T 17241.6 《整体铸铁法兰》

GB/T 13927-2008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 ★2、结构型式



图示：1 阀体 2 阀瓣 3 内六角螺栓 4 密封圈 5 阀盖 6 阀杆 7 O型密封圈 8 止推轴承 9 螺栓 10 压盖 11 防尘罩 12 手轮（传动帽）

## 3、材质要求

### (1) 闸阀（含表前阀）

闸阀的主要零件材料的选用应符合下表 5 的规定，未提及的零件材料选用 CJ/T 216-2013 参照的规定。

表5：闸阀的主要零件材料

零件名称	材料名称	牌号
阀体、阀盖、阀板	球墨铸铁	QT450-10
阀板包胶	橡胶	EPDM
阀杆	铬不锈钢	20Cr13
“O”型橡胶圈	丁腈橡胶	NBR
闸板螺母	黄铜	HPb59-1
手轮（手柄）	球墨铸铁	QT400-15

(2) 阀体：闸阀（含表前阀）的结构尺寸应符合 CJ/T 216-2013 中附录 A 表 A.1 中暗杆型的规定。

(3) 阀盖

- ① 阀盖最小壁厚按阀体最小壁厚的规定。
- ② 当阀门处于完全开启状态时，上密封面与阀杆的密封面应相吻合。
- ③ 阀盖和阀体的连接螺栓数量应不少于 4 个。

(4) 阀板、阀瓣

① 闸阀（含表前阀）全开时，闸板不得留于流体通道内；关闭时闸板密封面中心线应高于阀体密封面（或阀座密封面）的中心线。

② 闸板应考虑设置导向结构，是闸板和阀座间密封面的磨损减少到最低程度。

③ 闸板阀瓣外表面全包覆橡胶，且不应有气泡、裂纹、创伤、骨架外露等缺陷。

④ 闸板阀瓣与闸板阀瓣包胶粘合强度不应小于 1.725MPa，闸板阀瓣胶口形成致密封闭，不允许串水。

⑤ 闸板包覆橡胶厚度不应小于 2mm。

⑥ 橡胶应符合 GB/T 21873 的规定，硬度等级达到标准中 70 及以上等级。

⑦ 阀瓣包胶芯骨设计厚度应能承受 1.5 倍的公称压力，包胶芯骨与阀轴连接应牢固，阀瓣密封面无错位。

⑧ 阀瓣应保证在额定压力开启达到全流面积、水头损失小并在介质倒流时迅速关闭，无卡死现象。

(5) 阀杆与阀杆螺母

① 阀杆必须是整体材料制成的，不允许采用组合焊接方式；

② 阀杆的最小直径应符合 CJ/T 216-2013 中的相关规定。

③ 闸阀关闭时，阀杆螺纹与螺母旋合长度应不小于阀杆螺纹大径。

④ 阀杆的设计应保证：阀杆与闸板连接处应能防止阀杆旋转及阀杆与闸板脱离；在闸阀承压区域之内的阀杆与闸板的连接头和阀杆各部分的强度应大于螺纹根部的强度。

(6) 工作性能：阀门启闭应灵活、无卡阻。

(7) 壳体强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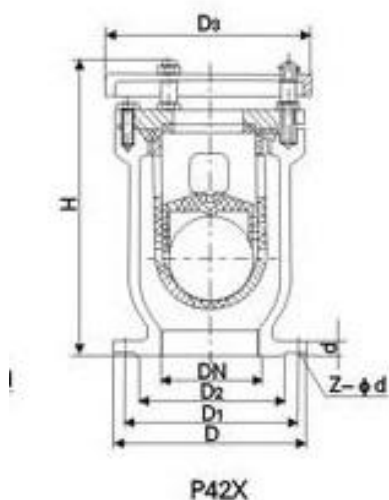
壳体试验后，不应有结构损伤，不允许有可见渗漏通过阀门壳壁和任何固定的阀体连接处。

(8) 密封性能要求:

阀门进行密封试验时, 在使用持续时间内, 其密封处最大允许泄漏量: 非金属密封阀门应符合 GB/T 13927-2008 中 A 级要求; 金属密封止回阀应符合 GB/T 13927-2008 中 EE 级要求; 其他阀门应符合 GB/T 13927-2008 中 D 级要求。

(9) 检验: 法兰连接的闸阀 (含表前阀) 应做的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和取样数量应符合 CJ/T 216-2013 中相关的规定。

#### 四、排气阀



图示: H 高度 DN 通径 D 外径 Z-φd 螺栓孔 D1 中心距 D2 水纹线外径 D3 阀盖外径  
4. 1P41X. P42X 系列快速排、吸气阀用于压力输送管道的 排气和吸气。

1、特点:

- ① 能排除管道中的气体, 减少阻力, 节约能源。
- ② 当管道负压时, 本产品能快速自动吸气, 防止管道破裂。
- ③ 排气能力是普通双孔排气阀多倍。
- ④ 浮球不锈钢, 使用寿命长, 安全可靠。

#### 排气阀的主要零件材料

零件名称	材料名称	牌号
阀体、阀盖	球墨铸铁	QT450-10
密封圈	丁腈橡胶	NBR
浮球	不锈钢	304

## 2、阀体强度

- (1) 强度设计的许用应力，不应超过材料屈服强度的  $1/3$  或材料极限强度  $1/5$ 。
- (2) 阀体的锻造缺陷不应采用焊补、锤击、浸渍等方法处理。静水压力试验能承受  $1.5$  倍公称压力，持压时间不少于  $3\text{min}$ ，应无渗漏和可见性变形。

## 3、浮体强度

进排气阀浮体应能分别承受大于或等于其公称压力 $2$ 倍的静水压，持压 $12\text{h}$ ，应无可见性变形和内漏现象。

## 4、密封性能要求

- (1) 低压水密封为  $0.02\text{Mpa}$ ，持压时间  $1\text{min}$ ，应无可见性渗漏。
- (2) 高压水密封为公称压力的  $1.1$  倍，持压时间  $1\text{min}$ ，应无可见性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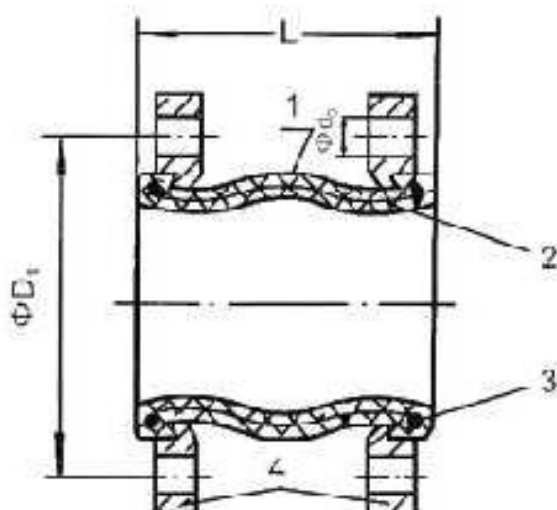
## 5、进排气性能

进排气阀的排气量、空气闭阀压差、压力水冲击浮体组件的关闭性能、进气性能应符合CJ/T 217-2013中7.13条的规定。

## 6、检验

排气阀应做的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和取样数量应符合 CJ/T 217-2013 中第 8 章“检验方法”及第 9 章“检验规则”的规定。

## 五、橡胶软接头



图示： $\phi D_1$  法兰螺栓中心距  $\phi D_2$  螺栓孔  $L$  长度 1 橡胶内侧长度 2 橡胶网状钢丝 3 橡胶厚度

- 1、可曲挠单球橡胶接头又称橡胶软接头、橡胶软连接、橡胶伸墙节、橡胶膨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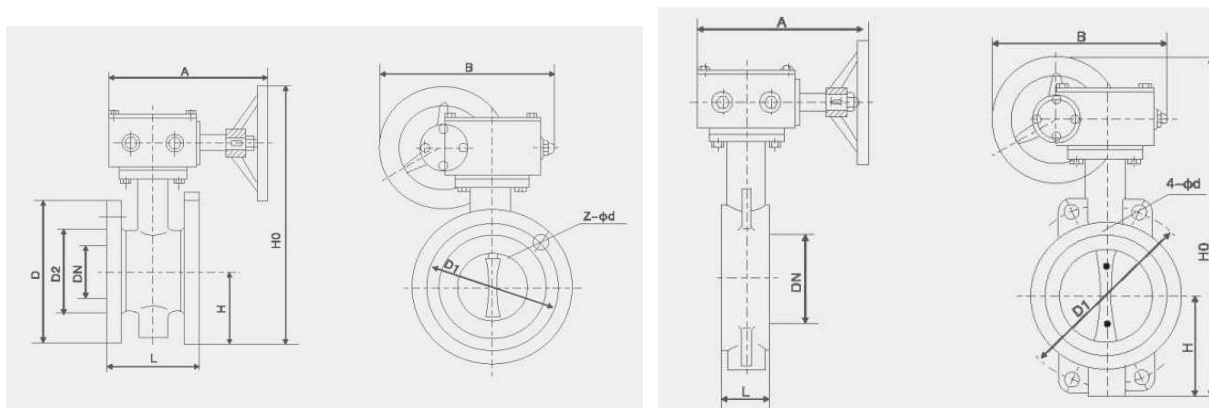
橡胶避震喉等。该产品是橡胶连接件的一种，由内胶层、锦纶帘子布增强、外胶层复合的橡胶球体和松套金属法兰组成。引进国外先进生产工艺，制作过程中内层受到高压，锦纶帘子布和胶层得到更好的配合，工作压力更高，质量更好。它的特点是内胶层混然一体，光洁无缝痕，标签采用硫化工艺，与产品配合在一起。具有耐压高、弹性好、位移虽大、平衡管道偏差、吸收振动、降低噪音效果好、安装方便等特点。

2、可曲挠单球橡胶接头可广泛用于供水排水、循环水、暖通空调、消防、造纸、制药、石油化工、船舶、水泵、压缩机、风机等管道系统。普通型用于输送-15°C-115°C的空气、压缩空气、水、海水、油、酸、碱等。特殊型用于输送-30°C~250°C以上的上述介质或油、浓酸浓碱、固态物料。

橡胶软接头主要零件材料

零件名称	材料名称	牌号
阀体	网状钢丝+ 浸胶尼龙帘子布 +极性橡胶材料	
法兰	碳钢	20#

## 六、软密封蝶阀



图示：DN 通径 A、B 涡轮箱手轮间距 H 阀半径高度 H0 阀体高度 4-φd 螺栓孔 D1 阀体外径

1、结构形式：分为法兰连接和对夹连接 开关形式手柄开关，涡轮传动，电动开关 气动开关等。

2、软密封蝶阀通常用于温度 $\leq 80^{\circ}\text{C}$ ，公称压力 $\ll 1.6\text{MPa}$ 的食品、医药、化工、石油、电力、轻纺、造纸等给排水、气体管道上作调节 流量和截断流体的作用。其主要特点为：

- ① 设计新颖、合理，结构独特，重量轻，启闭迅速。

- ② 操作力矩小，操作方便，省力灵巧。
- ③ 可以任何位置安装，维修方便。
- ④ 密封件可以更换，密封性能可靠，能够达到双向密封零泄漏。
- ⑤ 密封材料具有耐老化、耐腐他、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 3、应用标准

设计标准：GB/T12238

法兰连接尺寸：GB/T911 3、JB/T79-2015

结梅长度：GB/T12221

压力试验：GB/T13927. JB/T 9092

蝶阀的主要零件材料

零件名称	材料名称	牌号
阀体	球墨铸铁	QT450-10
蝶板	球墨铸铁	QT450
密封圈	橡胶	EPDM
阀杆	不锈钢	2CR13

### 三、商务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竞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售后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 竞标人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或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更长时间）（自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要求。质保期内竞标人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标人承担。竞标人还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在质保期内或在应当由竞标人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竞标人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质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竞标人应负责赔偿。

3. 如因竞标人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竞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竞标人在现场的指导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竞标人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竞标人承担。若因此导致或引起采购人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竞标人承担。

4. 提供竞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维护响应时间：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 培训措施：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供应商培训内容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6. 采购人完全按照供应商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 严格遵守厂方和商家的售后服务承诺。

## **（二）质量要求**

1. 响应文件及竞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成交人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成交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人索赔。

4.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 成交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成交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成交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三）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均由竞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竞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四）合同实质性条款**

### **1. 合同签订**

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每批次具体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完成当批次供货。

2.2 安装地点：成交人负责将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包装、运输等引起的问题由成交人负责。

## **3. 履约验收**

### **3.1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厂家质量标准和磋商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2 验收方式**

①由成交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成交人随货物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②采购人或其代表对货物进行检测，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定以及技术要求的要求。检测可在成交人的仓库、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成交人的仓库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③采购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测，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出厂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测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④签收：现场验收数量、规格、型号符合的，由采购人在指定的《送货签收单》上签收盖章确认。

## **4. 资金结算**

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3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4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1-5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6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 1-7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1-8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 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1-9

### 八、诚信行为声明函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10

### 九、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1

## 十、其他资格性证明资料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 2-2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二、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下浮率）	供货时间	备注

报价（下浮率）：            大写：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生产制作、运输、装卸车、入库、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全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供应商报价只需填报一个下浮率，成交后所有产品的单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均按照供应商填报的下浮率统一下浮执行。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4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报价下浮率：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5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6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7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8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及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 八、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



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

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细则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1	报价（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 * 30 * 10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2	设备技术性能（20分）	20分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20分，“★”号技术指标和配置低于招标要求的每项扣1分，非“★”号技术指标和配置低于招标要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企业资质 (12%)	12分	<p>1.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售后服务体系5A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4.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5.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6. 投标产品闸阀得使用寿命试验报告，须提供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循环启闭500次试验检测报告得2分。</p> <p>本项共12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4	业绩 (10%)	10分	<p>投标人近年（2018年-2022年）具有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共10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供水企业或水厂阀门类项目业绩。</p>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投标样品 (6%)	6分	<p>通过对所需样品的送样齐全、生产工艺、色泽、重量等综合因素打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及样品提供不规范得0分。本项共6分。</p>	
6	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12分	<p>具备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现①备货、②运输、③人员配置、④技术措施、⑤进度计划、⑥急需零配件的响应时间）得基础分12分，每缺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不完善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本项共12分。</p>	
7	售后服务 (8%)	8分	<p>1、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能满足采购方维修通知在4小时内响应，并派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4分；4-8小时内响应，并派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超过8小时响应，并派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本项共4分。</p> <p>2、提供该项目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使用人员培训方案、维修处理、遂宁地区有充足仓储库存及场地等。每项有缺陷或不满足售后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共4分。</p>	
8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

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合同草案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采购人审定的正式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伍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